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舉行了第十次會議。

II. 建議於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對出空地加設公眾登岸設施

2. 委員就屯門避風塘登岸設施的數量、位置及需求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主席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以便與運輸署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委員就題述建議的相關事宜另行向交委會提交討論文件。]

III. 優化三聖海鮮街導覽設施

3. 委員就優化三聖海鮮街導覽設施及推動其旅遊發展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及路政署作考慮，並邀請文體旅局聯同委員到三聖海鮮街進行實地視察。

IV. 建議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增設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

4. 委員就增設題述設備的重要性及推行時間表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在建造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時一併設置有關設備。

V. 建議三聖街海濱休憩處加裝護欄

5. 委員就於三聖街海濱休憩處加裝護欄的必要性、整體設計及設施優化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地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回應。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有委員關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的使用率較演奏廳和文娛廳低，故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提升使用展覽廳的靈活性及優化設施，其後獲康文署代表回應。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路旁草叢、花圃及樹木位置的清潔工作、體育館活動室的使用及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詳情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代表回應。

VII.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的方式及有關數據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渠務署代表回應。主席請渠務署經秘書處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到屯門河視察淤泥的情況。

VIII.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1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查詢重置巴士車廠的進度及有關資料，以及建議邀請兩間巴士公司派員出席會議，其後獲地政處、渠務署及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已就題述議題作多次跟進討論，但按目前進度所見，有關效率相當低。他請地政處向兩間巴士公司定下遷出屯門第16區用地的限期，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向區議會主席反映委員意見，考慮將題述議題交到區議會大會跟進。

IX. 其他事項

1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匯報有關屯門山景徑實地視察的安排。主席鼓勵委員踴躍參與上述視察活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年8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